

价格调控部门频频出手，释放哪些信号

新华社记者魏玉坤、安蓓、邹多为

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数据，5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1.3%，保持总体稳定；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9.0%，涨幅比上月扩大2.2个百分点。

同日，价格调控部门接连释放一系列重要信息：召开会议全面部署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研究进一步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和市场监管……频频出手背后，释放了哪些信号？

信号一：完善机制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日发布的信息显示，《关于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意见》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近期印发实施，这为拎稳“米袋子”“菜篮子”吃下了“定心丸”。

粮油肉蛋菜果奶等重要民生商品生产供应和价格稳定，事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关乎发展和安全。特别是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各级政府多措并举，实现了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和价格的基本稳定，更加凸显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但与此同时，我国重要民生商品产供储加销链条长、环节多、涉及范围广，“小生产、大市场”特征突出，面对自然灾害、市场风险、突发事件，价格容易大起大落。如何从制度构建上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意义重大。

国家发展改革委9日表示，已于近日召开全国视频会议部署落实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将侧重从机制上构建民生商品价格调控的“四梁八柱”，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以供应稳保障价格稳，以价格稳促进供应稳，防止价格大起大落影响基本民生。

把“米袋子”“菜篮子”拎得更稳

新华热评

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数据，5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3%，保持总体稳定。其中，猪肉价格同比下降23.8%，不少网友说“这下可以放心吃肉了”。但与此同时，5月蛋类价格同比上涨14.3%，水产品价格上涨13.8%，鲜菜价格上涨5.4%，保持民生商品价格稳定仍然存在压力。

同日，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消息显示，《关于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意见》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近期印发实施，这为我们把“米袋子”“菜篮子”拎得更稳吃下了“定心丸”。

我国重要民生商品产供储加销链条长、环节多、涉及范围广，“小生产、大市场”特征突出，面对自然灾害、市场风险、突发事件，价格容易大起大落。加快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有效化解民生商品供应和价格波动对

信号二：总结经验努力熨平“猪周期”波动

猪肉价格在经历一轮高涨后，近期持续下降。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5月份，猪肉价格同比下降23.8%，环比下降11.0%。经历这一轮价格涨跌，不少百姓都对“猪周期”这一专业词汇有了更多了解，也对政府储备肉投放感受深刻。下一步，如何避免“肉贵伤民”“肉贱伤农”，成为各界迫切希望解决的重要问题。

9日，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完善政府猪肉

群众生活的影响，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

虽然猪肉价格持续下降，但如何避免“肉贵伤民”“肉贱伤农”，也是主管部门要未雨绸缪的事情。同日，多部门联合印发的《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公布，目的就是将本轮猪肉储备调节中的经验做法机制化、制度化，努力熨平“猪周期”波动，有效调控市场异常影响，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关键是发挥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从机制上构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的“四梁八柱”。同时，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抓好产销衔接，强化储备调节，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民生兜底，加强市场监管，合理引导预期，防止价格大起大落影响基本民生，让百姓的“米袋子”“菜篮子”更稳更安心。

(记者安蓓)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对外公布。预案围绕促进监测预警、储备调节、政策协同，从机制完善的角度做出了一系列安排。目的就是将本轮政府猪肉储备调节中的经验做法机制化、制度化，努力熨平“猪周期”波动，有效调控市场异常影响，同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信号三：铁拳出击遏制大宗商品价格不合理上涨

同样是在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工

作座谈会，提出要密切跟踪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切实做好价格预测预警工作，进一步了解相关市场主体经营情况，摸排违法违规涨价线索，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在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视频会议上，积极做好大宗商品市场调控工作，强化市场监管也是议题之一。

在近期多部门连续出手遏制大宗商品价格不合理上涨之后，价格调控部门进一步释放了持续跟踪调控大宗商品价格的强大信号。

今年以来，受国际传导等多重因素影响，部分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一些品种价格连创新高。数据显示，5月份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价格同比上涨99.1%，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38.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上涨30.4%。

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引起决策层和监管部门的注意。5月1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保障大宗商品供给，遏制其价格不合理上涨，努力防止向居民消费价格传导。随后，多部门联合约谈了铁矿石、钢材、铜、铝等行业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重点企业，明确将密切跟踪监测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坚决依法严厉查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散播虚假信息、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

记者了解到，为促进大宗商品市场平稳运行，国务院有关部门将持续加强市场供需双向调节，加强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对投机炒作行为“零容忍”，及时排查异常交易，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引导大宗商品价格向供需基本面回归，为经济平稳运行营造良好价格环境。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

国家发改委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记者安蓓)记者9日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召开全国视频会议，要求加快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不断提高保供稳价能力，有效化解民生商品供应和价格波动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据介绍，《关于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意见》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近日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6部门联合印发实施。

近年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不断完善，保供稳价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重要民生商品供储加销链条长、环节多、涉及范围广，“小生产、大市场”特征突出，面对自然灾害、市场风险、突发事件，价格容易大起大落。

会议强调，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关系基本民生的重要商品，紧紧围绕畅通生产、流通、消费等多个环节，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作用，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提升价格调控能力和水平，有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有效供给和价格总体平稳。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重点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加强源头治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建立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价格稳定长效机制、防范价格异常波动调控机制、突发应急调控机制、应对物价上涨的民生保障机制、市场价格监管机制等制度体系，构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的“四梁八柱”。要压实生产责任，抓好产销衔接，强化储备调节，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民生兜底，加强市场监管，合理引导预期，着力提升产供储加销各环节的综合调节能力，以供应稳保障价格稳、以价格稳促进供应稳，防止价格大起大落影响基本民生。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加强支撑保障，狠抓督促落实，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会议还分析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物价形势，对今年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结合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聚焦玉米、小麦、食用油、猪肉、蔬菜等重点品种，促进产供储加销各环节有效衔接，同时积极做好大宗商品市场调控工作，强化市场监管，全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

多部门合力缓解“猪周期”波动

新华社记者邹多为、安蓓

今年以来，猪肉价格持续下行，但稳产保供压力仍然较大。记者9日了解到，为了有效缓解生猪和猪肉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

过去，由于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程度不高，入行门槛太低，导致“猪周期”每隔两三年就会出现一次。

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暴发后，生猪生产和猪肉市场更是受到前所未有的影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部门积极应对，根据形势变化及时组织政府猪肉储备收储和投放，保障了重要节假日和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居民猪肉消费基本需要。

面对反复“发作”的“猪周期”，如何有效平滑波动、调控市场异常影响？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预案将本轮政府猪肉储备调节中的经验做法机制化、制度化，力求为猪肉市场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具体来看，围绕促进监测预警、储备调节、政策协同，预案明确提出了一系列工作安排。

——丰富预警指标。“猪粮比价”指标是直观反映生猪养殖成本收益对比关系的重要指标，广受生猪养殖业关注，预案继续沿用了这一指标。与此同时，预案增加两个指标：一是“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该指标能够显著提高风险预警和储备调节工作的前瞻性；二是增加了“30个大中城市精瘦肉平均零售价格”指标，该指标更贴近消费者感受，在猪肉价格过度上涨时能够及时作出预警和响应。

——调整预警区间。预案区分生猪价格过度下跌和过度上涨两种情形，设立了三级预警区间。其中，根据近年来养殖成本收益变化情况，将生猪养殖盈亏平衡点对应的猪粮比价由此前的5.5：1至5.8：1提高到7：1，当猪粮比价处在7：1至9：1时不进行预警，为市场自发调整留有充足空间。

——分类设置储备。预案依据政府猪肉储备的不同功能定位，分设了常规储备和临时储备。国家层面常规储备主要用于满足市场调控和应急投放需要。临时储备是结合本轮调控实践，积极借鉴其他有关重要商品储备建设经验提出的，主要是在生猪价格过度下跌、产能大幅下降时进行收储，以稳定生产预期，实现有效“托市”稳产能。同时，储备规模较以往有了大幅提升，调控能力明显增强。(下转10版)



昔日“方舱医院”
变身疫苗接种地

6月9日，市民在武汉江夏方舱医院接种新冠疫苗后留观休息。

随着武汉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的推进，为方便市民接种，疫情期间以中医院运转模式进行临床治疗、管理的武汉江夏方舱开始向市民提供接种服务。

截至6月9日12时，江夏方舱医院共接种疫苗38864剂次。

新华社记者肖艺九摄

施行20多年的职业教育法缘何大修

新华社北京6月9日电(记者余俊杰、陈爱平)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日前初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职业教育法施行20多年来的首次大修。

草案共8章58条，聚焦职业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法律基础。

职业教育法于1996年公布实施，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发凸显。然而，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企业参与办学动力不足、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

目前，中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有1.13万所职业学校、3088万在校生，年均向社会输送1000万毕业生。如何把职业教育在做“大”的基础上做“强”，着力解决职业教育领域的突出问题，成为此次

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要考量。

值得一提的是，草案此次提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职业教育既是国计也是民生，发展职业教育不仅事关新时代教育发展，更事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为顺利推进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同等，草案还提出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教育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此次修订，草案在以下几个方面着重进行修改：一是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领导；二是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三是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包括明确职业教育内涵、定位和实施原则、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四是推动多元办学，包括强化政府统筹和行业指导职责，发挥企业职业教育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办学；五是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水平，包括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职业教育社会评价机制；六是加强对

职业教育支持和保障，包括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健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

“相比25年前，我国职业教育发生了根本变化，比如整个职业教育体系的重心已经由职业高中等教育转移到了职业高等教育。”华东师范大学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研究所所长徐国庆认为，“双师型”教师已成为职业教育能力建设的基本方向，类似这种有益的实践成果需用法律形式固化下来。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孙善学认为，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社会关切，亮点、突破点很多。比如，发展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采取股份制、混合制等形式办学等，既反映了多年来职业教育实践探索的成果，又符合中国国情、符合职业教育规律。

徐国庆表示，修订草案中有两个方面特别值得关注：一是用法律形式确立职业教育的类型地位，2019年出台的《国家职业教育

改革实施方案》在国家政策层面把职业教育定位为一种教育类型，现在要把它进一步提升到国家法律层面加以规范；二是明确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的基本框架，即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初、中、高职业教育贯通，这就确立了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基本框架。

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表示，草案对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具有深远意义。他说，许多实体经济企业正积极积累自主科技资源，培养高素质产业工人。希望通过立法能进一步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打通创新链条，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职业教育惠及面广，连接着经济和民生，因此这次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受到了广泛关注。”孙善学表示，希望职业教育法的修改，能在营造全社会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方面再多下硬招，使职业教育真正成为年轻人走向社会的阳光大道，成为服务人们终身职业发展的有效途径。